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欧锦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5,632,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06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23,140,5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8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2,491,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2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491,9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29%。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5,558,530	99.9780%	71,400	0.0213%	2,500	0.0007%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18,084	99.4084%	71,400	0.5716%	2,500	0.0200%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5,546,530	99.9744%	83,400	0.0248%	2,500	0.0007%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06,084	99.3124%	83,400	0.6676%	2,500	0.0200%	——	

议案 1.00 及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 3 人）				
3.01	选举欧锦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35,387,066	99.9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46,620	98.04%	
3.02	选举欧锦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35,374,357	99.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33,911	97.93%	
3.03	选举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35,381,964	99.9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41,518	97.99%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 2 人）				
4.01	选举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35,369,755	99.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29,309	97.90%	
4.02	选举杨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35,369,451	99.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29,005	97.89%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本次股东会选举出的5名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桑健、贺双科。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